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22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北高速	股票代码	0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继业	施惊雷	
电话	010-58021999	010-58021227	
传真	010-58021229	010-58021229	
电子信箱	hhgs000916@sina.com	hhgs000916@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64,154,850.10	631,932,865.65	5.1%	714,458,4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622,964.94	202,597,732.18	33.08%	248,025,6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108,593.53	186,084,724.00	37.63%	249,496,9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15,659.06	322,192,726.78	-28.42%	328,278,6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19%	1.55%	6.4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4,662,160,703.03	4,251,608,207.90	9.66%	4,084,249,1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5,784,691.05	3,912,048,489.77	4.95%	3,839,721,118.0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1,2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2%	292,367,935	64,467,000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法人	23.63%	257,596,560	64,399,140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32,327,000	33,081,750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30,808,440	7,702,11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92%	10,000,085	0		
中国工商银行-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7,388,168	0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5,171,400	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44%	4,821,636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123,873	0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华汇聚基金	境外法人	0.34%	3,740,5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前四名限售股东为公司发起股东外,未发现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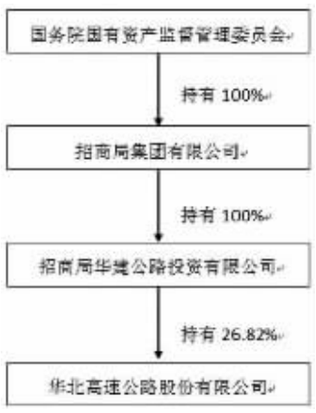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国民经济呈现稳中向好,尤其四季度各项改革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逐步显现、发达经济体复苏加强,经济整体回升继续得到巩固。虽然年初1、2月份受到因雾霾天气封路的影响,但在区域交通量增长、唐津高速部分路段提前通车、周边高速实施新的计重加价措施和提高称重设备精度,致使部分货车改由京津塘高速行驶,在利好因素带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66%,最终完成通行费收入65,164万元。

2013年,公司注重优化运营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精细管理,全年主营资产运营安全平稳。公司实施的集中监控、集中招投标和集中采购、绩效考核等新的管理措施,总体上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强化了收费管理和稽查力度,加强与交警、路政等单位的沟通协调,有效组织内部资源积极应对恶劣天气的不利影响,争取及早开通,使得通行费取得了可喜的增收。

2013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外部形势的变化,积极探索寻找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对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重新进行了修订,在注重提升公路主业运营效益的同时,将两翼的发展方向由金融和房地产调整为与主业相关的智能交通及国家扶持的新型产业。公司在"多元化"发展战略的统领下,结合公司业务和管理特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光伏电站项目,完成了江苏徐州丰县23.8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收购,持股比例5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向,出资2.25亿元受让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的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补充约定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该议案详情参见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徐州丰县的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的收购,虽然还未产生收益,但是已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4—2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8日上午1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 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审议《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6)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需修订时,该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5000元/月(税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000元/月(税后)。

9、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4000元/月(税后)。

10、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50 万元。

11、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76

四、其他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联系人:施惊雷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2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董事陈元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董事孟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5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2,349,934.3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234,993.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8,582,121.21元,减去2013年已分配2012年度利润87,2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39,497,062.15 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87,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52,297,062.15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九)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二)信息披露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规则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十三项相关制度文件全文将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公司调整运营管理架构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主业运营效益和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将组建新的运营管理机构,新的运营管理机构将合并现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收费管理分公司、养护管理分公司、华正公司服务区和公司信息技术部设备维护职能。新的运营管理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全面负责京津塘高速公路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对外协调。

13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彭顺义董事反对理由:调整方案与调整目的逻辑关系未经论证。建议:方案应将募集资金投向、员工生存发展空间综合考虑。

十、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定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5000元/月(税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000元/月(税后)。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12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1名董事弃权。

杨华森董事反对理由:"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应体现高管对公司价值的提高,对新开发项目创效益,而不能总停留在靠简单收通行费上。

彭顺义董事弃权理由:考核结果与目的未尽相符。

十二、审议公司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999年公司筹备上市时,分别与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关联交易协议》,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每年支付发起人股东上述租赁费及服务费各1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2003年的关联交易费和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在原定总计200万元基础上增加5%,以后每年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经本次会议审议,2014年-2016年《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执行原确定的原则和方案,以1999年公司上市时确定的100万元为基数,比例不变,每年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二)关联交易协议

鉴于基数确认时间较早和现实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自2011年起,将1998年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中的基数由100万元调整为300万元,比例不变,以后年度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经本次会议审议,2014年-2016年《关联交易协议》继续执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则和方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四、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14年度内控费用为20万元。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的议案 。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4-2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上午11: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6名,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陈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监事顾雪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2,349,934.3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234,993.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8,582,121.21元,减去2013年已分配2012年度利润87,2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39,497,062.15 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87,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52,297,062.15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运营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013年,公司以全面宣贯"善行正道"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为契机,对工程管理和收费运营的管理流程进行整合优化,对公司制度体系进行再梳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所做内控工作及成果。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六、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名监事每月津贴4000元(税后)。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文件全文将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2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9年筹备上市时,分别与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每年支付发起人股东上述服务费及租赁费各1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2003年的关联交易费和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在原定总计200万元基础上增加5%,以后每年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200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在2009年-2010年继续执行2003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 2011年-2013年《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执行2003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的议案。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基数确认时间较早和现实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天津公司、北京公司、河北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将1998年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中的基数由100万元调整为300万元,比例不变,以后年份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二)关联交易协议

1999年公司筹备上市时,分别与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关联交易协议》,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每年支付发起人股东上述租赁费及服务费各1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2003年的关联交易费和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在原定200万元基础上增加5%,以后每年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经本次会议审议,2014年-2016年《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执行原确定的原则和方案,以1999年公司上市时确定的100万元为基数,比例不变,每年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二)关联交易协议

鉴于基数确认时间较早和现实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自2011年起,将1998年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中的基数由100万元调整为300万元,比例不变,以后年度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经本次会议审议,2014年-2016年《关联交易协议》继续执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则和方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四、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14年度内控费用为20万元。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的议案 。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5月8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5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1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800万元	盈利:30.1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及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提货,致使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也相应推迟,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利润低于同期水平。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前期费用投入较大,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为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 ("Wkinv HK") 与Commercial Palace Limited ("Commercial Palace") 签署了一份买卖协议。 根据此买卖协议,Wkinv HK收购Commercial Palace全资持有的Radiant Merit Limited("目标公司")全数股份,代价为港币8.6亿元,并在交易完成后按目标公司在交易完成日之综合资产净值作调整。目标公司间接持有位于香港港岛湾仔核心地段一项房地产重建项目,毗邻中环金融中心及铜锣湾购物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尺,地契年限为999年,可建住宅面积约50,000平方尺、商业面积约15,000平方尺。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为有关收购提供履约担保。万科置业(香港)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注册地:英属处女群岛

经营范围:投资

Wkinv HK注册资本1美元,万科置业(香港)持有100%权益。此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Wkinv HK以代价港币8.6亿元收购Commercial Palace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数股权与股东贷款,万科置业(香港)为Wkinv HK向Commercial Palace提供担保,担保其履行在买卖协议里之有关责任。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至Wkinv HK在担保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置业(香港)为Wkinv HK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顺利收购目标公司及拓展香港市场,推动公司在海外开发业务的需要。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38.56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18.0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37.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签署《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售企业")签收了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就移动转售业务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模式:转售企业从中国移动以一定价格批发移动通信服务,自行将其包装为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

2、转售业务的地域范围:中国移动允许转售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经营转售业务。根据转售企业的具体业务安排,双方将另行商定具体合作地域范围。

3、转售业务的衍生服务:中国移动可以向转售企业提供的衍生服务包括营帐系统、SIM卡资源管理服务、话单采集和格式转换服务、话单标准价批价服务、客户服务支撑功能(如业务热线转接、工单转接)等。

如果转售企业使用中国移动衍生服务,则双方另行签订租用或服务协议;若转售企业自建运营支撑系统,则应当就自建系统与中国移动协商一致,并保证其自建系统符合中国移动的业务支撑系统技术管理规范,并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自建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营。涉及与中国移动系统对接的,由双方完善对接及运行测试事宜。

除转售业务服务和衍生服务外,如果转售企业有意向与中国移动就增值电信服务进行合作,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增值电信合作协议。

4、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除外。

下述条件全部具备后,中国移动向转售企业开始提供转售业务服务及衍生服务,具体期限以双方届时书面确定的日期为准:

①转售企业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转售业务许可;

②双方就转售业务的技术、规范、业务衔接达成一致;

③具备向最终用户开展转售业务的各项条件。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就转售业务的细节与中国移动达成一致,并完成向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程序及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转售业务许可后,与中国移动转售业务的合作方能正式开始,此过程中存在协商不成的可能、法律风险及政策风险。

2、合作过程中,能否实现业务模式创新,达到盈利效果,也存在一定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备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